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666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传真	0599-8736321	0599-8736321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h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建筑用线、装备用线、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产品主要用于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器材。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涵盖1000多种型号,25000多种规格,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2)行业发展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能、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国家电网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的投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带来电线电缆新增长点,给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低,导致线缆行业市场处于散点市场状态,但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生产效率快速提高,产品的升级换代加速,产品结构渐趋合理,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尤其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电线电缆制造业优势明显,地区差别进一步扩大。2021年公司为了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福建省建设"海上福建"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海底电缆的生产建设,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聚集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高端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实现关键设备、装备技术创新成本的快速下降,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377,424,633.72	4,009,207,548.52	9.18%	3,945,090,2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098,681.27	1,601,680,198.32	4.71%	1,480,279,454.6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224,746,835.93	7,941,460,113.63	41.34%	6,974,865,0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47,844.08	189,935,795.32	-16.53%	194,042,96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06,280.72	156,527,265.56	-14.32%	164,446,2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59,882.08	316,805,476.91	-35.78%	576,045,63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4	0.2892	-16.53%	0.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4	0.2892	-16.53%	0.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2.33%	-2.66%	13.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6,958,560.27	2,984,051,448.21	3,064,872,801.86	3,108,864,0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9,723.92	34,413,033.81	54,163,379.73	49,311,7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86,180.59	28,661,935.75	50,416,439.90	41,841,7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07,854.64	-358,040,481.83	-20,382,714.64	929,790,93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46,488,148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126,750,09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	92,177,00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1,968,561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0,900,00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0,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800,020			
丁加芳	境内自然人	0.25%	1,64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00,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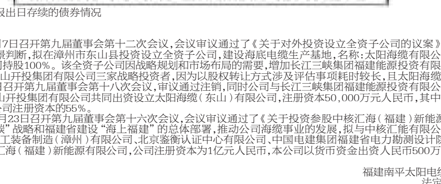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对行业市场前景判断,拟在漳州市东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海底电缆生产基地,名称:太阳海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该全资子公司因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的需要,增加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因为以股权转让方式涉及评估事项耗时较长,且太阳海缆没有实际运营,该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27,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

2、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福建省建设"海上福建"的总体部署,推动公司海缆事业的发展,拟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合作成立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和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在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然后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1,122,474.6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005.12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496.0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55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139,051,296.8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3,905,129.67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25,146,167.14元,加上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764,961.34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1,911,128.48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1,933,3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380,000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期货期权、融资租赁等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不超过本次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金额在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4,297,720.43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2,801,447.65元,累计折旧2,619,609.86元, 净值为181,837.79的89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72,092.39元,清理净损失为109,745.40元。

(2)、应收账款: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领盛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核销,公司全额列支坏账4,187,975.03元,原已按年限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109,745.4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82,309.05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2.01	选举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孙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李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马丕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张平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徐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陈爱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杨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

(1)议案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6、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议案12、13、14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南平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13、1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孙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李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马丕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张平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徐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陈爱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杨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累计投票事项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1,122,474.6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005.12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496.0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55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4元。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139,051,296.8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3,905,129.67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25,146,167.14元,加上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764,961.34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1,911,128.48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1,933,3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4,297,720.43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2,801,447.65元,累计折旧2,619,609.86元, 净值为181,837.79的89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72,092.39元,清理净损失为109,745.40元。

(2)、应收账款: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领盛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核销,公司全额列支坏账4,187,975.03元,原已按年限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109,745.4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82,309.05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云孝先生、孙立新先生、邓启东先生、李文亮先生、马丕忠先生、林俊杰先生、张平仙先生、阎孟昆先生、徐兆基先生、张梅女士和陈爱贞女士十一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阎孟昆先生、徐兆基先生、张梅女士和陈爱贞女士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贞女士已经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云孝,男,1937年出生,印度尼西亚籍。2002年11月起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云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云孝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亮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云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孙立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孙立新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孙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邓启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 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12月起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起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2月起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邓启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邓启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文亮,男,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双学士,毕业于美国西方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福州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02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文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文亮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云孝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文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马丕忠,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马丕忠先生自2006年9月起至2012年8月任南平市国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起至今任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丕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马丕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林俊杰先生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张平仙,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审计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平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张平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孟昆,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 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阎孟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兆基,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福州市委党校主任、副教授;2017年12月至2019年12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福建金小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获得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的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兆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兆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梅,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教授;2013年起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起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起至今任福州理工学院商学院审计专业带头人。现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农商行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爱贞,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博士,陈爱贞女士2013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陈爱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爱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曾仰峰先生和杨方女士两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仰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监事;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仰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曾仰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杨方,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杨方女士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亿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省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亿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任福建省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监察审计部党支部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合规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杨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杨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德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分厂工艺员、裸线分厂工艺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范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5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范德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防范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等正常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材料铜、铝。

2、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应以自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自身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只能是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业务保证金比例,参考公司需要进行期货业务的具体数量及期货平仓、交割业务的需求,2022年公司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10%。

3、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中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有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 、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五互联、华映科技、福日电子等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太阳电缆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光股份、太阳电缆、福日电子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原材料铜、铝的期货)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用于股票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原材料铜、铝期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用于铜、铝生产原材料的套期保值,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的影响,为降低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波动,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种类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原材料铜、铝的期货)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3、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用于股票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担保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太阳满都拉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4,2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2,750万元,占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4%。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也无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被担保对象太阳满都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2月2日。

3、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6、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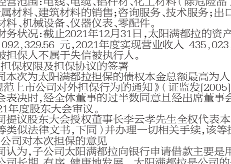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转让后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将持有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8、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太阳满都拉的资产总额为 329,079,377.98 元,负债总额为 244,987,048.42 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84,092,329.56 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023,178.72 元,净利润 -4,375,790.71 元。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为太阳满都拉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96%。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太阳满都拉的相关贷款银行(即债权人)洽谈、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类似法律文书,下同)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认为,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太阳满都拉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太阳满都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5月9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目前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25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国内贸易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注:在第十一条之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以下各条的条目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国内贸易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下转B311版)